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8〕10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本科高校 产业学院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本科高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全面提升我省本科高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提高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就推进产业学院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利用广东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推动高校建立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培养和造就大批产业亟需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

撑。

(二) 总体目标。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构建产学研全方位全过程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需双方紧密对接，改善高校专业结构，实现校企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和继续教育的多功能基地，实现区域教育和产业的联动创新发展，破解产学错位难题，形成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广东模式。

二、建设原则

(一) 育人为本。产业学院建设各项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展开。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链需求紧密对接，促进新工科建设落地见效，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行业领军人才和高级工程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二) 服务产业。产业学院建设须选准具体服务的产业链、创新链，精确分析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供需要求，突出学校比较优势，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差异化建设和发展。

(三) 融合发展。产业学院建设须将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型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践实习实训、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成果转化、产品研发等功能有机融入，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教育平台。

(四) 共建共管。产业学院建设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行业

协会、行业协会、企业等各方的办学主体作用，学院由高校、政府、行业协会、产业园区、企业等多个办学主体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担责任。

三、建设范围

产业学院建设不限于转型试点本科高校，设置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的高校都应积极参与，产业领域涵盖第一、二、三产业。

四、主要任务

（一）统筹谋划产业学院建设

学校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明确学校办学优势，认真分析产业需求和发展导向，找准服务产业需求的切入点，依托优势学院或学科专业（群）建设产业学院。要根据行业产业需求整合相关学科专业，组建若干跨学科、跨专业产业学院，集中相关学科专业教师服务产业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等；要主动服务物流园区、科技园区、文化创意园区、创新创业园区、总部基地、生态农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共建产业学院；按照试点-示范-推广的基本路径，带动相关专业融合发展，打造专业-产业学院-专业群-产业群紧密结合的良性链条。

（二）形成若干优势特色专业

学校要广泛开展人才培养需求调研，瞄准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趋势，依托产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建设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深化专业建设内涵，突出产业导向和

应用导向，改造一批传统专业，改革传统专业教学方式和课程设置，利用产业学院资源条件，着力将传统专业建设成为应用型优势专业，形成产业呼应专业、专业支撑产业的良性态势；探索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利用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三）探索灵活多元人才培养模式

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的思路，实行专业、企业“多元”培养制度。产业学院的培养方案、培养标准、课程、教学内容、考核评价、平台建设、项目设计和师资等均由学院多个办学主体共同谋划、共同确定；改革传统班级课堂组建方式，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建新型“产业班”，单独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激发班级活力和创造性；综合采用“3+1”“2+2”“园中院”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增加实践教学比重；鼓励形式灵活多样的生产现场教学和专题教学，校企双方共同建设一批典型工作任务导向、模块化课程，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产出一批创业精英人才。

（四）构建一体化实践实训平台

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产业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将产业生产实践的真实场景引入教学。以企业发展需求为核心，通过产业学院提供适合的项目、设备、经费、实习岗位，组织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实习；利用产业学院实践实训平台提供课题，引导学生参与创新创

业训练，安排企业导师对项目进行指导；支持产业学院遴选企业项目或课题，将其作为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选题，实行真题真做。

（五）开展项目攻关和产品研发

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在产业学院建设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优势，开展企业项目联合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鼓励产业学院利用各主办方资源，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课题和经费，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促教学，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六）打造专兼结合师资队伍

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教师专岗，由企业派业务骨干充任；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学院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优先聘用“双师型”教师；鼓励产业学院内部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设置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坊），承担产业学院内部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五、支持保障措施

（一）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产业学院须建立学校、企业、行业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管理体制，行使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鼓励学校参照“试点学院”管理

模式，扩大学院人权、事权、财权；加强与产业人才培养规划和协同育人机制相适应的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改革职称评审方式和标准，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技术服务，探索符合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制订企业人员兼职办法和评审标准，探索产业学院购买企业优质课程和教学服务。

（二）多方加大投入

省财政在高等“创新强校工程”和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对产业学院建设予以支持，并将产业学院建设成效纳入“创强”“冲补强”考核。学校统筹自有经费、企业经费和地方财政经费建设产业学院。行业、企业可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产业学院建设。

（三）实施产业学院建设计划

在省级质量工程中设立“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计划”，用3年时间在全省遴选建设30个示范性产业学院，其中工程类20个，将示范性产业学院打造成我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高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